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4.92 元/股（含）调整为 27.1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公司拟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原定回购方案将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前实施完成，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 2026 年 4 月 8 日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

3、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 元/股（含）调整为 14.9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最高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2,6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92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4.92 元/股（含）调整为 27.10 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

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公司总股份 165,100,000 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1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数量约 1,096,953 股至 1,834,959 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 1,115,753 股至 1,853,759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0.68%至 1.1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7.1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并同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 12 个月，该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

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